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4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張意岑
　　張君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昆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參加人　莊榮兆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曾炳坤間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訴訟參加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訴訟參加意旨如附件（各該書狀所附書證請參本院卷第43-104、131-152頁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優先承買權為形成權，無從割裂行使，不得一部讓與，且依土地法第104條之立法意旨在於使基地與房屋產權同屬一人，杜絕紛爭，故若非基地之承租人，自不得享有優先承買權；又未將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讓與第三人者，第三人不得行使契約之形成權，亦即形成權不得單獨讓與等語。本件上訴人曾炳坤之租約早已於民國101年6月5日屆滿，故於113年1月22日亦無承租權可供讓與相對人，相對人自無可能取得承租人地位或任何權利義務，進而不可能有優先承買權可供行使。另上訴人曾炳坤主張讓與相對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12萬元中之10萬元，此512萬元乃行使優先承買權後之價金義務，屬於債務而非債權，自無「債權」可供讓與。相對人未自上訴人曾炳坤處取得任何權利，並非本件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請駁回相對人訴訟參加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；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敗訴，其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曾炳坤主張依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，就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張意岑、張君瑜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前於90年6月20日以512萬元向法院拍定取得之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，可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為民法第426條之2所定之優先承買權，性質上為形成權（參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）。惟相對人、上訴人曾炳坤均一致主張上訴人曾炳坤係轉讓「債權」10萬元予相對人（見原審卷第29頁、本院卷第43、131頁），核與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非屬同一權利，且相對人並非本件訴訟之當事人，故本件訴訟之判決效力不及於相對人；且上訴人曾炳坤於本件訴訟縱受敗訴判決，對於上訴人曾炳坤與相對人一致表示相對人有自上訴人曾炳坤受讓10萬元債權乙事，亦不生影響，難認相對人之私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。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就兩造間之本件訴訟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相對人聲請訴訟參加，於法不合。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蔡建興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